合同编号：XBSTHT202648

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包号：1）项竞争性磋商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新北区地表优良水体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调查项目

2．标的质量：合格

标的规模（服务内容及要求）：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评估，开展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现状分析与评价，明确不同类别水生生物时空分布，开展问题诊断，并提出对策建议，最终编制形成报告，为长江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的科学管理、有效保护与长效恢复提供系统性的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3．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监测断面布设

结合常州市主要入江河流及长江干流国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分布情况，在长江录安洲附近水域设置 4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设置 3 条垂线），在炮子洲右汊水域设置 4 个监测断面，合计 8 个监测断面。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水生境、水环境和水生生物 3 大类 14 项，详细参数见下表。

序号	大类	项目	子项目
1	水生境	水文状况	横断面水深、流速、流量
2		底质类型	底质类型
3		岸线类型及比例	岸线类型及比例
4	水环境	常规水质参数	总氮、硝态氮、亚硝氮、氨氮、总磷、各种形态的磷、总悬浮物、叶绿素 a、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透明度、浊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5		底质物理特征	类型、粒径、孔隙率、含水率、容重、pH
6		底质营养状态	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活性磷
7	水生生物	大型底栖动物传统调查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密度、生物量
8		大型底栖动物环境 DNA（沉积物）监测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
9		大型底栖动物环境 DNA（水样）监测	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
10		浮游植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
11		浮游动物	种类、密度、生物量
12		着生藻类	种类、密度、生物量
13		水生植物	种类、盖度
14		鱼类环境 DNA（水样）监测	鱼类物种数

3. 监测频次及时间要求

本项目监测工作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监测工作拟在上半年及下半年分 2 次进行，其中，水文状况及岸线比例监测 1 次（2026 年 9-10 月），其他指标监测 2 次（2026 年 5-6 月、2026 年 9-10 月）。

4. 成果要求

(1) 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数据集 1 套；

(2) 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问题清单 1 套；

(3) 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空间分布图集 1 套；

(4) 长江干流常州段水生生物多样性评估报告 1 份。

5. 其他要求

(1)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并指派一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沟通本项目工作事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项目成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成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根据进度要求，合理规划各项工作节点进度，确保按照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四、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一方利益而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形成工作方案并提交给甲方且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形成成果初稿并提交给甲方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由乙方邀请专家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40%合同额。

2.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安全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款。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2 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永清小路 13 号

委托代理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叶 81882993